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 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浙02破申13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6）浙02破申13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上海振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堃公司”）以龙元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递交预重整申请，并提交了龙元建设公司具备挽救价值及挽救可行性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本院经审查后认为，龙元建设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本院决定对龙元建设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振堃公司、龙元建设公司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交延期申请。预重整期间，龙元建设公司应当开展下列工作：（一）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二）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监督；（三）向利害关系人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查阅披露内容；（四）妥善保管其占用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五）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六）与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作重组协议；（七）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八）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推进公司与广大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但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进入相关程序，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104 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